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8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核心人员的绑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形成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对特别提示第五点的修订：

#### 修订前：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

#### 修订后：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核心人员。

### 二、关于对第四章第二点“激励对象的范围”部分内容的修订：

####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

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核心人员。

**三、关于对第五章第三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部分内容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昌华	中国	董事长	<b>3,200,000</b>	<b>40.00%</b>	<b>0.48%</b>
余昕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20.00%	0.24%
桂宏兵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0	7.50%	0.09%
李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0	7.50%	0.09%
伍婧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7.50%	0.09%
预留部分			1400,000	17.50%	0.21%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b>1.21%</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除黄昌华先生外，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昌华	中国	董事长	<b>1,600,000</b>	<b>20.00%</b>	<b>0.24%</b>
余昕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20.00%	0.24%
<b>姚新征</b>	<b>中国</b>	<b>董事</b>	<b>600,000</b>	<b>7.50%</b>	<b>0.09%</b>
桂宏兵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0	7.50%	0.09%
李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0	7.50%	0.09%
伍婧娉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7.50%	0.09%
<b>核心骨干人员（2人）</b>			<b>1,000,000</b>	<b>12.5%</b>	<b>0.15%</b>
预留部分			1400,000	17.50%	0.21%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b>1.21%</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除黄昌华先生外，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5、上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关于对第十章第二点“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部分内容的修订：

修订前：

假设 2023 年 5 月初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60	2,642.02	1,111.22	960.33	472.55	97.92

修订后：

假设 2023 年 6 月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60	2,817.01	1,186.17	1,023.86	502.86	104.12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不涉及调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